

亞洲大學計畫性專案助理人員聘僱暨薪資管理要點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04.27 亞洲秘字第 1070005821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計畫性專案助理人員之聘僱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特依相關法規訂定「亞洲大學計畫性專案助理人員聘僱暨薪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性專案助理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專案助理人員時，除依「亞洲大學研究暨產學計畫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
- 四、專案助理人員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案工作人員；各級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進用為主管單位或該計畫案之專案工作人員。如違反上述規定者，其薪酬不予核銷，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 五、專案助理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現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以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 六、專案助理人員於續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本校及合作機關有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七、專案助理人員薪酬，依本校專案助理人員待遇支給依附表一標準支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委託機構委託合約另訂標準者，得依合約約定標準支給。
 - (二)各該計畫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 (三)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經校長簽准通過後，得支給較高之報酬。

新進專案助理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新進專案助理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專案助理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劃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 八、專案助理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本校因業務需要，商請專案助理人員延長工時服務，專案助理人員應事前完成加班申請程序。如經雙方同意以補休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專案助理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專案助理人員利用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 九、專案助理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庶免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再此限。
- 十、專案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基法規定預告本校，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專案助理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由本校付擔 65%，自付 35%。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亞洲大學計畫性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博 士 後 研 究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73,13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71,01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69,01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66,95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64,89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62,83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60,77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58,77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56,65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新進專任助理人員專案助理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依第7點規定專案簽准後辦理，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